

1.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2.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，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預計將於民國 110 年三月份董事會提報評核結果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
3.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執行之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及結果如下：

(1)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如下：

問卷項目	平均分數 (註)	等級
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	4.8	Outstanding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8	Outstanding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5	Outstanding
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9	Outstanding
內部控制	4.8	Outstanding

註：評分基準為最低 1 分、最高 5 分

(2)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結果如下：

問卷項目	平均分數 (註)	等級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8	Outstanding
董事職責認知	4.9	Outstanding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	Outstanding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8	Outstanding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9	Outstanding
內部控制	5.0	Outstanding

註：評分基準為最低 1 分、最高 5 分

(3)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如下：

問卷項目	平均分數 (註)	等級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	Outstanding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9	Outstanding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5.0	Outstanding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9	Outstanding
內部控制	5.0	Outstanding

註：評分基準為最低 1 分、最高 5 分

(4)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如下：

問卷項目	平均分數 (註)	等級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.0	Outstanding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.0	Outstanding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9	Outstanding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9	Outstanding
內部控制	5.0	Outstanding

註：評分基準為最低 1 分、最高 5 分